在对社矫对象的档案进行分析比对时发现诸多疑点,办案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查明事实真相——

档案中的证明材料是伪造的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李富强 夏训巍

“她说,如果能早一点懂得法律知识,就不会走上犯罪道路,更不会用侥幸的手段来逃避刑罚。她还请我们转告黄检察官,一定安心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重返家庭。”9月19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监督收监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回访,河南某监狱相关负责人进行情况反馈时,转达了服刑人员吕欣(化名)的懊悔之意。

2023年9月,检察官到医院核实吕欣孕检情况。 符淼摄

社区矫正监督发现疑点

吕欣系淮滨县一名无业人员,2022年7月,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生效后,因审前未羁押,在交付执行过程中吕欣怀孕,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间至其怀孕情形消失或期满生育后哺乳期满一年为止,并通知淮滨县社区矫正中心执行。2023年1月,吕欣到淮滨县司法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2023年7月,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发现,吕欣早已过了分娩期,但其社区矫正档案中仅有医院开具的2023年2月至4月的3份B超检查报告单,缺少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为此,检察官找到吕欣进行询问,发现吕欣异常紧张,对分娩新生儿相关情况的回答也是支支吾吾,这让检察官心生疑虑。

“吕欣是否真实怀孕分娩?分娩的新生儿在哪里?”在对吕欣档案进行对比分析时,检察官发现了诸多疑点。经按程序汇报,该院决定与县司法局、公安局启动联合调查程序。

2023年7月21日,检察官与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到吕欣家了解情况,发现吕欣家中并没有新生儿及抚养新生儿的迹象,而吕欣信誓旦旦地辩称自己确实分娩了一名男婴,因家庭经济困难,生下不久就交给北京通州的亲戚张某抚养。面对调查核实,张某在电话中确认自己收养了一名婴儿。随后,吕欣向检察官提供了2张照片佐证,一张是一位中年男子喂养婴儿的照片,另一张是婴儿睡觉的照片。

兵分三路寻找真相

难道吕欣所述确有其事?检察官仔细核实张某提供的照片,发现婴儿的衣着打扮很像女婴。检察官再次向张某核实婴儿性别,电话里的张某支支吾吾。

随后,检察官要求吕欣立即向社区矫正中心提供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存档备查。经多次督促,吕欣提交了一份男婴的《出生医学证明》。但是,检察官将该证明与发证医院进行核实,发现该证明系伪造,且没有查询到其产前孕检的任何记录。

被收养的婴儿究竟从何而来?淮滨县检察院决定兵分三路向外突破寻找真相:调阅原判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卷宗进行核实,联合公安局到北京通州进行实地核实,到出具检查报告单的医院进行调查核实。

谎言在事实真相面前往往不堪一击,奔赴外地的办案检察官纷纷传回消息。

第一路人员通过调阅原判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卷宗,查明吕欣在浙江萧山、江苏无锡等地医院的检查报告单均显示为双活胎,与其提供给淮滨县社区矫正中心的3份单活胎B超检查报告单不一致。

“我没有抱养吕欣的孩子,照片中的男子也不是我,我是受吕欣哥哥的委托才这样说的。”张某见到不远千里来核实案情的检察官,很快就如实交代了案件事实。

第三路人员调取了医院的产前孕检档案资料,仅找到一张与吕欣年龄吻合、但并不能证实是其本人的B超检查报告单,经向值班医生核实,吕欣提供给社区矫正中心3张B超检查报告单上医生的签名均是伪造的。

水落石出收监执行

面对事实和证据,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吕欣最终交代了事实真相:2023年1月,她回到淮滨后因发高烧导致胎儿在家自然流产,后为逃避收监执行,其采取欺骗手段从淮滨县某医院B超室获取3张虚假B超检查报告单,并从网上下载新生儿照片,然后花费500元购买了一份假的《出生医学证明》。

综合上述调查取证,检察官认为,吕欣在明知自己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的情况下,采取非法手段获取虚假证明材料逃避刑罚执行的行为情节严重,且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刑期未满,应当收监执行。

2023年10月10日,淮滨县检察院向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监督意见,建议其向县法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并针对司法局没有按照规定及时通知原判法院补寄吕欣妊娠检查原始医学诊断证明材料等问题,下达了纠正违法通知书。10月16日,司法局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吕欣的暂予监外执行。10月20日,吕欣被收押。

与此同时,淮滨县检察院及时将违法违纪行为人姜某、李某、张某分别移交淮滨县监察委、淮滨县公安局调查处理;向淮滨县涉事医院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管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2023年12月21日,该院收到涉事医院主管部门回复,称相关部门已对涉案医生进行了政务处分及行政处罚,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促改,持续加强清廉医院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

今年2月,该院针对该案暴露出部门衔接不畅、数据共享难等问题,与县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签了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信息化协作监督机制的意见,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基础上,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协作,并依托现有的社区矫正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将评估、监管、教育、帮扶、监督等各个环节纳入智能化轨道,实现司法资源高效整合。

为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3月,该院对近年来全县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为期半年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回头看”活动,通过实地走访司法所、查阅社区矫正整改档案及台账、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检察监督。

截至9月底,该院在专项活动中共排查出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超期报到、执行文书未依法送达、请销假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化解了潜在的监管风险。

反诈宣传走进养老院

10月11日,正值重阳节,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干警到某养老公寓开展“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宣讲等方式,聚焦与养老诈骗犯罪相关联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现象,向现场的老年人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提升老年人法律意识,并现场为老年人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赵希桐摄

履职

基层扫描

宜昌猇亭:

为企业送上两份“法礼”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游红)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找出管理漏洞,对员工进行法治教育,我们厂内再也没发生过类似案件,如今企业已完成迁址扩建,呈现产销两旺的好势头。”8月26日,某化工厂负责人给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2021年6月,该化工厂正值迁址扩建,在厂区内负责处理磷石膏渣的向某,利用工厂搬迁拆除管理混乱之机,雇用黄某、莫某等人驾驶货车,采取用磷石膏渣、彩瓦板掩盖等手段,将公司设备部件及废旧不锈钢等物资“蚂蚁搬家”式地偷偷运出厂区变卖。短短5个月时间,3人结伙累计盗窃公司物资7次,价值54万余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猇亭区检察院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调取设计图纸、设备台账、记账凭证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同时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截至目前,赃款已被全部追缴退回。今年7月,经猇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向某等3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各并处罚金4万元至3000元。

案件办结了,但检察官的脚步并未停止。为帮助涉案企业堵塞漏洞,防范这类案件再次发生,该院决定为该厂送去两份“法礼”:一份是通过梳理办案情况,并结合企业法治需求,利用企业员工上岗前10分钟,在车间一线开展“工间微法课”,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另一份是针对企业迁建中管理链条不严密等问题,从完善预防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处置监管以及强化警示教育四个方面提出建议,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帮助企业堵住管理漏洞。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已在涉案企业开展“工间微法课”8次,受教育员工2000余人。同时,该院还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加强对辖区企业内部安保措施的检查指导,增大夜间在企业周边治安巡逻频次。这些措施迅速得以落实,有效预防了企业盗窃案件再发生。

“始于办案,但不止于办案。我院将持续抓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细各项措施,让法治元素融为发展要素,以法治之力保障企业专心经营、安心发展、放心投资。”该院检察长吴俊峰表示。

深圳龙华:

引导侦查全面调取电子数据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楚迪轩) 直到被公安机关传唤,万女士才知道自己在微信朋友圈发的照片被好友用于网恋诈骗。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5月,李某经兄弟的女友肖某介绍,认识了自称在国外留学的白富美“万女士”,不久二人便发展成为网恋关系。在此后两年间,“万女士”不仅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见面,更是以偿还债务及需要资金为由多次让李某转账,合计14万余元,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并不再理会李某。2021年7月25日,李某报警。

2022年9月25日,公安机关经多方查证,认定肖某存在诈骗嫌疑。2023年12月3日,肖某被抓获归案。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认定肖某犯诈骗罪的客观性证据尚不够充分,且肖某反复翻供。在梳理全案证据后,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鉴定意见和全面调取电子数据。

经查发现,肖某盗用了朋友万女士在微信朋友圈分享的照片,后通过微信小号虚构“白富美”的形象,并假冒万女士添加了李某的微信,以谈恋爱为幌子骗取其钱款。

今年4月26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肖某提起公诉。面对检察机关搜集固定的诸多证据和有效指控,肖某最终当庭认罪。

徐州云龙:

顺手牵羊不“刑”也要受罚

本报讯(通讯员孙丽品 于婷) 9月初,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小茹(化名)生活的社区进行回访时,看见小茹穿着志愿者马甲在斑马线附近帮助小朋友过马路。看到她已回归正常生活,检察官终于放了心。

时间回到今年3月,某超市,监控视频显示,小茹在选购商品时,一边从货架上挑选两三件零食放入购物篮,一边偷偷将其他零食藏入随身携带的手提包中,随后到柜台只结算购物篮中商品……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云龙区检察院后,检察官看着面前长相清秀、言语青涩的小茹,很难将其与作案手段熟练的犯罪嫌疑人画上“等号”。经过讯问,检察官发现小茹家境优越,其窃意的萌生源于有次在超市结账时的“漏扫”,后出于贪小便宜和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最终步入犯罪深渊。

“盗窃零食价值共计1000余元,如果以‘多次’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小茹至此会被贴上犯罪的标签,其后续回归社会必然会面对一些不利影响。案发后,小茹家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受损的社会关系已得到修复。”为避免机械执法,检察官选择了“小案不小办”,3月14日,依托“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办案机制,联合社区引导小茹参加普法宣传等社会公益服务。

一周后,小茹带着社会公益服务评估报告来到检察院,对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也有了深刻认知。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后,云龙区检察院于3月27日依法对小茹作出不起诉处理,并对其进行了公开训诫。

同时,为避免“不刑不罚”,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该院从预防再犯、可处罚性等方面出发,通过制发检察意见督促公安机关对小茹进行行政处罚,实现了行刑反向衔接有序运行,达到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2日(总第10702期)

江海舰:本院受理原告台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海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凌翔、安徽省中兹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磊诉被告高腊凤及第三人王凌翔、第三人安徽省中兹建设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4)皖0111民初号17408号民事判决,因原告姚磊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关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孙孟诉被告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河南省京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先正、程光柱、高先林、赵恒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先正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70号;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光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73号;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先林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65号;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恒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6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1日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俞安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俞安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79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国东: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国东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如被告杨国东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431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杨国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唯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谢万永、张佳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三诉被告安徽省唯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谢万永、张佳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孟金刚: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3.判决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付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付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贵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63.98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汪德东、周明慧、井二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3.判决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郭云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尔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张蒙、王林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立即偿还代偿款94932元及利息;2.判决被告以其提供抵押的车辆对上述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9时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曹新美:本院受理原告杨雨薇与被告曹新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3789.9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逾期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付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付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贵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63.98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方石银: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10541.9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学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7439.12元、利息、罚息以及逾期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孟小伟、袁晓明: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20000元、违约金12000元及律师费5000元,合计137000元;二、被告孟小伟、袁晓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4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孟小伟、袁晓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正基置业有限公司、贾剑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阜阳市正基置业有限公司、贾剑锋、付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5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燕、贾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211564.69元、利息及罚息39432.3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20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及罚息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付燕、贾剑锋所有的位于阜阳市正基首府小区D2#商住楼2803室房屋在设定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其他诉讼请求;由被告付燕、贾剑锋负担案件受理费2558.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星干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玉锦与被告安徽星干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优邦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04号;原告孙语辰与被告安徽星干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优邦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0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远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李家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违约金、资金占用成本;2.判决被告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用;3.判决李远年、李家美对上述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郭飞、梅凌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6483.1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抵押物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汪凤云: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汪凤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贤文: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郑贤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昭亮: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王昭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音胜、高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音胜、高美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志鸿: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杨志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爱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汪爱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正虎、乔秋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刘正虎、乔秋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铜物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信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物业费4089.6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滞纳金;2.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0日11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江新波: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135号申请人黄山龙湾湖畔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黄山仲裁委员会**

许益余、金秀英: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132号申请人黄山龙湾湖畔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黄山仲裁委员会**